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藏财税〔2022〕14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地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

— 1 —



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9号),按照“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现就我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主体

同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及已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在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时,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考试费。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项目依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收费标准

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250 元/人·次。

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220 元/人·次。

中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200 元/人·次。

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180 元/人·次。

三、事业单位与非事业单位收费

事业单位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收取的职业技能鉴定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相关规定执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自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非事业单位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收取的职业技能鉴定费，暂按经营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照章纳税。

三、其他事项

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应按照本通知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应在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或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前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藏价函〔2003〕8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